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本局是市長、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構）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此為本局在臺北市政府所擔任之角色。茲簡述本月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一、法制業務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清查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更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現行市法規、行政規則、有關解釋函令、SOP 及草案預告專區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為強化該查詢系統使用介面之友善度，乃進行優化之規劃設計，全面調整系統使用模板，採用直覺式概念使用系統，同時增加「智慧查找功能」及「中央機關解釋令函」資料庫等，以期該查詢系統不僅為本府同仁提供完善之法令資訊，更成為民眾關心市政之便利管道。
- 3、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需求，本局推動本市法規英譯作業，建置英文版「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持續就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檢視是否有與外國人經營事業、商業及生活方面相關之法規。截至目前已陸續將法規英譯之機關有：財政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環保局、衛生局、捷運工程局、政風處、文化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elawssystem/>)

4、為建置本府與民眾相關 SOP 統一填報平台，本局業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將上載於「臺北市民 e 點通」之標準作業流程圖，全面檢視並轉載登錄於本局「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 SOP 專區，整合完成後，民眾於 e 點通查閱所得之流程圖，將皆由 e 點通系統直接自本系統轉載，以達成本府對外 SOP 由本局統一系列之目標。

5、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法規委員會開會 9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11 項，修正 12 項，廢止 2 項，合計 25 項。

(2)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開會次數	9	
審理情形	制（訂）定	11
	修正	12
	廢止	2
	合計	25
法規名稱	制(訂)定	
	1	制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2	制定「臺北市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3	訂定「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
	4	訂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
	5	訂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
	6	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政策性產業使用辦法」
	7	訂定「臺北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或機構受委託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評鑑辦法」
	8	訂定「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
	9	訂定「臺北市小型清掃機械管理辦法」
	10	訂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
	11	訂定「臺北市綠建築保證金及維護費用管理辦法」
修正		

1	修正「臺北市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都市設計準則」
2	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
3	修正「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4	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5	修正「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6	修正「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
7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8	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9	修正「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10	修正「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11	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案
12	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廢止	
1	廢止「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廢止「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二) 法令研究

-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 3、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 (1) 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市民申請法令解釋案件及各單位契約審核等）及會簽案件共 572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包括本市市法規公（發）布、中央法令轉頒、本市市法規審議案〕共 102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及出席各單位法令研商會議等）共 1,237 次。
 - (2)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業 務 名 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464	572
	契約疑義協處	108	
其他一般法令案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31	102
	中央法令轉頒	46	
	本市法規審議	25	
各項法令適用 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議	9	1,237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	
	出席各單位會議	1,222	

（三）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參與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106 年 1 月至 6 月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2 月份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二、訴願業務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 辦理 中之 案件	
總 計	上 年 未 結	本 年 收 案	合 計	駁回			撤 銷	撤 回	移 文	其 他	合 計	3 個 月 內 審 決	百 分 比	3 至 5 個 月 內 審 決	百 分 比		逾 5 個 月 審 決
				小計	實體	程序											
1519	493	1026	1030	819	611	208	70	61	76	4	889	889	100%	0	0.0%	0	489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訴願案件辦結統計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 (經訴願審結)	占前一欄位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速為處分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合計	208	68	23.4%	7.7%	611	68.7%	1	0	58	9	2	70	7.9%	15.5%	889	100.0%	61	76	4	1030
社會	18	6	22.0%	7.3%	63	76.8%	1	0	0	0	0	1	1.2%	8.5%	82	9.2%	22	21	0	125
財稅	19	13	31.7%	21.7%	40	66.6%	0	0	1	0	0	1	1.7%	23.3%	60	6.8%	0	8	0	68
民政	1	0	7.7%	0.0%	11	84.6%	0	0	0	1	0	1	7.7%	7.7%	13	1.5%	0	0	0	13
交通	9	1	50.0%	5.6%	9	50.0%	0	0	0	0	0	0	0.0%	5.6%	18	2.0%	0	4	0	22
工務	11	6	17.8%	9.7%	49	79.0%	0	0	2	0	0	2	3.2%	12.9%	62	7.0%	1	1	0	64
地政	7	0	17.1%	0.0%	30	73.1%	0	0	2	2	0	4	9.8%	9.8%	41	4.6%	1	3	0	45
區政	0	0	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0	0.0%	1	1	1	3
產發	5	3	25.0%	15.0%	13	65.0%	0	0	2	0	0	2	10.0%	25.0%	20	2.3%	0	2	0	22
都發	35	14	24.5%	9.8%	96	67.1%	0	0	9	2	1	12	8.4%	18.2%	143	16.1%	16	11	1	171
衛生	11	3	15.1%	4.1%	59	80.8%	0	0	2	0	1	3	4.1%	8.2%	73	8.2%	5	2	0	80
教育	13	0	20.6%	0.0%	15	23.8%	0	0	3	2	0	35	55.6%	55.6%	63	7.1%	1	4	0	68
勞工	28	9	15.0%	4.8%	152	81.3%	0	0	5	2	0	7	3.7%	8.6%	187	21.0%	11	4	1	203
環保	35	12	38.5%	13.2%	56	61.5%	0	0	0	0	0	0	0.0%	13.2%	91	10.2%	2	5	0	98
警察	10	0	55.6%	0.0%	8	44.4%	0	0	0	0	0	0	0.0%	0.0%	18	2.0%	1	1	1	21
其他	3	1	25.0%	8.3%	8	66.7%	0	0	1	0	0	1	8.3%	16.7%	12	1.4%	0	7	0	19
消防	1	0	25.0%	0.0%	2	50.0%	0	0	1	0	0	1	25.0%	25.0%	4	0.5%	0	0	0	4
捷運	2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	0.0%	0.0%	2	0.2%	0	2	0	4

備註：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訴願決定件數為 889 件，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 146 件，占決定件數 16.42%；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請參閱下表。

訴願案件收到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11	7	63.64%	4	36.3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4	48	75%	16	25%
最高行政法院	26	24	92.31%	2	7.69%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辦理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統計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42	95	40	92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1、提供網站便捷 e 化服務：

-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 256 件，簡訊通知數計 830 通。

三、國家賠償業務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

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設計「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臚列顯無賠償責任或顯非賠償義務機關等情形，以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為提升行政效能，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將各機關處理期間由30日修正為20日，並將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改為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改善審議效率。復為積極保障請求權人權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再開規定，修正處理要點第5點，增列第4項，明定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有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時，請求權人得申請重新處理。另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5點及第6點規定，就公務員如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其求償金額，修正為原則上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衡酌之。為強化國賠會組織功能，於104年3月27日修正處理要點第2點，明定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從7人提高至9人，並改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委員之遴選。本局104年依前揭處理要點公開遴選之府外委員任期於106年6月30日屆滿，已於屆滿前完成下任府外委員公開遴選作業。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

1、106年1月至6月，召開6次國賠會議，累計受理件數計175件(含新受109件)，本期已結案件數計107件。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68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28件；有賠償責任並協

議成立者 9 件。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者 1 件；逕提訴訟者(其他) 1 件。未結案尚在處理中者 68 件；支付國家賠償金總額(含判決賠償)為新臺幣(下同)843 萬 8,636 元整。

2、106 年 1 月至 6 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表列如下。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開會次數		6
受理件數		舊受
		新受
		66
		109
累計受理件數		175
拒絕賠償	件數	68
	比率	63.55%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0
	比率	0%
和解撤回	件數	28
	比率	26.17%
有賠償責任協議 成立	件數	9
	比率	8.41%
有賠償責任協議 不成立	件數	1
	比率	0.93%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1
	比率	0.93%
本期已結案件數		107
本期未結案件數		68
本期已支付賠償總金額 (含依法院判決賠償金額)		8,438,636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

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 106年1月至6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1,530件。其中妥適處理381件，協商無結果626件，尚待處理未結183件，移送他縣市機關6件，不受理59件，發文結案24件，其他251件。

(2) 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函請業者妥處、經業者覆知辦理情形、經主辦單位協調達成和解、由雙方自行達成和解、撤案)	381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626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183
移送他縣市機關(屬於他縣市業務已函轉、屬於他目的事業管理機關業務已函轉)	6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59
發文結案	24
其他	251
合計	1,530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 106年1月至6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246件。其中調解成立42件，調解不成立157件，不受理11件，撤案15件，移送1件，未結案20件。

(2) 106年1月至6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42
調解不成立	157
不受理	11

撤案	15
移送	1
其他	0
未結案	20
合計	246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30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2、發布消費資訊：

(1) 針對發生於國道五號蝶戀花旅行社武陵賞櫻團遊覽車翻覆導致重大傷亡事件，本局發布新聞稿表示將全力協助受害者家屬後續保險理賠及求償事宜，並提供相關法律權益事務之協助。

(2) 為維護高齡消費者之消費權益，本府特別以高齡者消費生活為主題進行相關查核及消費爭議申訴關懷服務，並於106年3月14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計畫執行結果。其中營養食品抽查20項商品品質均符合規定；大眾運輸票價查核亦均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契約查有缺失共計21家，均已輔導改正，而公安及消防檢查均合格；康樂及文教設施售票部分查有2家業者未能依照老人福利法第25條給予65歲以上消費者半價優待。此部分將持續督促業者改善，並適時建請中央修法，以落實老人福利。

3、發布消費警訊：

(1) 針對意富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106年1月18日宣布結束營業，本局消保官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於106年1月19日及24日請意富徠公司及東海大學實習農場牛乳加工廠至市府說明，會中意富徠公司承諾自2月6日全面恢復送貨，缺送部分將予補足。

- (2) 本局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公布臺北市 105 年度受理消費申訴案件數量最多之前九大行業類別，以及各該類別之榜首業者，同時公布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業者提醒消費大眾注意，供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之參考。
- (3) 有關通力電梯公司安檢造假遭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停業 1 年，造成部分社區電梯維護保養作業受到影響，本局就其中松山新城社區(共 11 區管理委員會)部分管委會代表及住戶對通力電梯公司提起消費爭議申訴並進行協商一事發布新聞稿說明案件原委。
- (4) 有關「御蓮齋」餐廳宣布舊「蓮香齋」餐券加價使用及限制使用期限，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一案，本局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指派消保官對販售餐券之人道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歡喜齋有限公司、阿蘭若有限公司及目前餐廳經營者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出爐，餐券均不合法。
- (5) 有關「御蓮齋」餐廳宣布舊「蓮香齋」餐券加價使用及限制使用期限，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一案，日前指派消保官介入調查後，達成蓮香蔬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餐券不受影響可繼續使用、其他公司發行之餐券延長使用至 106 年 6 月底之方案，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將持續與各該公司洽談協議後續處理方式，並提供每週二、四、六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之下午餐，並擴增電話線路及開放電話預約用餐。
- (6) 本局於 106 年 4 月 12 日發布消費警訊指出重大消費爭議案件業者「御蓮蔬食股份有限公司」有參加「2017 臺北國際素食展」本局將加強稽查並提醒消費者注意。
- (7) 本局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公布本市 106 年第 1 季「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列表」與「未於網站上提供聯絡資訊之網路購物企業經營者列表」。其中網購企業經營者列表部分，露天網路平臺交易者有 10 位、樂購蝦皮網路交

易平臺有 5 位及 Yahoo 網路平臺交易者亦有 5 位。

- (8) 本局於 106 年 5 月 17 日發布消費警訊指出，賞鮨帝王蟹鍋物無預警歇業，該店公告雖表示預定於 5 月 13 日起繼續營運，惟經本局查察該店屆期仍舊未營運。又該店發行之部分餐券係信託予陽信商業銀行做為履約保證，惟該餐券履約保證之期日將於 5 月 22 日屆至；提醒消費者若仍持有尚未使用之餐券，應儘速洽陽信銀行信託部詢問退款事宜，另該店疑涉發行無履約保證餐券，業者避不見面，全案業已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9)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3 日發布消費警訊指出，台灣喜成美公司於 105 年初承接甦芙美公司 Minou Nail Salon 之品牌，專營美甲、美足保養服務並販售相關保養品；惟經多數消費者向消保官申訴指出，其購買服務課程後卻難以順利預約使用，甚於申請退費時該公司處理狀況亦不佳，呼籲消費者特別注意。
- (10)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9 日發布消費警訊指出，嘉利世建設有限公司於銷售建案「寓の東京」時，以買房送裝潢，並主打高投資報酬率之包租代管作為行銷方式，吸引消費者購屋，卻於交屋後不但房內無裝潢，甚至出現下包裝潢廠商將房屋佔據之情形，導致消費者雖具有房屋所有權，卻不得其門而入，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
- (11)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新聞表示，德茂昌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德茂昌公司)及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蓮香齋國際公司)因發行違法「蓮香齋」餐券並拒絕改善，考量受影響之消費者人數眾多且影響消費者權益重大，故從重裁罰德茂昌公司 50 萬元罰鍰及蓮香齋國際公司 40 萬元罰鍰。

4、消費者保護查核：

- (1) 為維護民眾消費及公共安全，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商業處、本府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大同區公所、市

場處等單位，組成聯合小組，自 106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6 日，針對「2017 迪化年貨大街」活動之食品安全、環境清潔、消防安全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目進行查核及輔導，以提供市民安全及衛生的年節食品採購場所。

- (2) 為保障市民消費安全，本府自 106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9 日針對大型百貨賣場進行無預警動態公共安全檢查，共計檢查 34 間場所。查核結果其中違反建管法令者有 1 家，除依該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12 萬元罰鍰外，都市發展局並已要求限期改善。另消防設備不合規定者計有 2 家，消防局已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要求限期改善。以上 3 家分別於 1 月 16 日及 1 月 19 日再次複查，目前均已合格。
- (3) 為維護民眾消費及公共安全，提供安心又方便之購物環境，本市市場處及委託管理單位保證責任臺北市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於 105 年 12 月期間對於台北地下街商家進行查核及發票開立宣導，宣導店家共計 200 餘家，並於 106 年 1 月加強輕食區店家發票開立情形之查核。
- (4) 本局消保官與本府地政局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 24 家建商新成屋銷售建案，共同查核其銷售中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並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其中 7 家建商合格，合格率為 29%，較前年度提高許多(104 年度合格率為 6.6%)。不過，其中有 2 家建商全部查核項目皆不符合規定，另有 3 家建商僅有 1 項查核項目(契約審閱權)符合規定，占全部受檢業者的 12.5%。違規業者經地政局令其限期改正，均已改善完成。
- (5) 本府自 106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針對本市各區大型百貨公司美食街進行無預警動態聯合稽查，共抽查 10 間大型百貨公司計 30 個美食街業者。其中建管、消防等公安部分及環保相關廢油、廚餘處理部分查核結果皆全數合格，惟針對環境衛生部分卻有 6 間大型百貨公司共 14 個美食街業者

經查核有衛生相關缺失；另針對食品價格揭露部分，則查有 1 個美食街業者有改善空間，針對上述缺失，相關機關皆已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完畢。

- (6) 鑑於日前他縣市發生公車於行駛中後車門突然開啟導致乘客墜落後遭輾斃的不幸事件，為保障本市轄區內民眾搭乘公車安全，本局消保官及本市公共運輸處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本市 106 年度第 1 期聯營公車場站及車輛安全設備檢查初步結果，各場站之檢查結果大部分皆合格通過，僅有少部分缺失，該缺失方面，均已於現場責令業者立即改善完畢。
- (7) 鑑於線上遊戲日趨蓬勃，近年來衍生的相關消費爭議逐漸增加，本市商業處及本局消保官於 106 年 3 月抽查線上遊戲點數(卡)公司，並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實體卡部分，計有 3 家業者不符合規定，非實體卡部分，計 2 家不符合規定，違反項目主要為未記載「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本市商業處已令業者限期說明，並將依消保法相關規定辦理。
- (8) 本局消保官於 106 年 5 月初會同本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針對轄內所有有線電視播送業者之定型化契約進行聯合查核，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檢查結果。本次查核僅聯維、寶福 2 家公司未於第 12 條「契約終止及通知」，增列「乙方（收視戶）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業者）終止契約」條款，惟依消保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的應記載事項，仍構成契約的內容，不影響收視戶權益。就業者違規部分，觀傳局已依消保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函請業者限期改正，並已改善完畢。另外，本次查核亦針對「套餐組合服務」相關約定進行檢視，目前僅凱擘集團 4 家公司及中嘉集團 3 家公司提供此項服務，但均無違反上述應記載及不得記

載事項的規定。

- (9) 為保障旅客住房安全、維護消費權益，本府觀傳局、本局消保官、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消防局、本府衛生局、本市勞動檢查處、本府環保局及本府體育局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就轄內 17 家一般觀光旅館辦理聯合稽查，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公布查核結果。其中有 3 家業者違規，該 3 家業者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均改善完畢並通過複檢。
- (10)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5 日就本市 8 家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之定型化契約進行輔導查核，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布查核結果，發現業者現行與消費者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多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有所出入，故提醒消費者於購買前應多加注意。
- (11) 106 年商展不預警查核：
- ①106 年第 1 場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7 日進行，會同觀傳局、衛生局、產發局、商業處、財政局至世貿一館查核「第 11 屆臺北國際春季旅展暨臺灣伴手禮觀光特產展」，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3 月 16 日)及楊麗萍簡任消保官(3 月 17 日)進行稽查。
 - ②106 年第 2 場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進行，會同觀傳局、衛生局及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第 19 屆臺北國際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進行稽查。
 - ③106 年第 3 場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及 10 日進行，會同商業處及教育局至世貿一館查核「2017 春季電腦展」，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4 月 7 日)及溫世江消保官(4 月 10 日)進行稽查。
 - ④106 年第 4 場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進行，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財政局至世貿一館查核「2017 臺北世界食品博覽會、2017 臺北國際素食展(春季展)」，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

官(4月13日)及楊麗萍簡任消保官(4月14日)進行稽查。

⑤106年第5場於106年5月5日及8日進行，會同本府觀傳局、衛生局、產發局、商業處、財政局及教育局至世貿一館查核「第11屆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臺灣觀光特產暨美食展、臺北兩岸觀光博覽會」，由本局徐逢源主任(5月5日)及潘宏政消保官(5月8日)進行稽查。

⑥106年第6場於106年5月12日進行，會同本府衛生局至南港展覽館查核「2017佛光文化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由本局行政專員偕同衛生局(5月12日)進行稽查。

⑦106年第7場於106年5月18日及19日進行，會同本市商業處及殯葬處至花博公園爭豔館查核「2017臺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5月18日)及溫世江消保官(5月19日)進行稽查。

⑧106年第8場於106年6月12日進行，會同觀傳局至世貿三館查核「第19屆臺北國際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暨兒童博覽會(夏季展)」，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6月12日)進行稽查。

⑨106年第9場於106年6月29日進行，會同財政局至世貿三館查核「2017臺北葡萄酒展」，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6月29日)進行稽查。

(三) 106年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1、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

(1) 第1場於106年3月21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與法治教育」，主辦單位為麗山國小，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2) 第2場於106年4月6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老人安養暨長照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主辦單位為本府社會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3) 第3場於106年5月24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員工法紀教

育講習」，主辦單位為本市自來水事業處，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4) 第 4 場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殯葬服務業研習班」之「消費者保護及爭議處理」，主辦單位為本市殯葬管理處，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5) 第 5 場至第 7 場於 106 年 6 月 12 日、13 日及 20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活動」，主辦單位為本府教育局，分別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及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 (6) 第 8 場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當個聰明的消費者-常見的消費糾紛」，主辦單位為萬芳國小，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7) 第 9 場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 (8) 第 10 場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宣導說明會」，主辦單位為本市商業處，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擔任講師。
- (9) 第 11 場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新世代中小企業法治調和與推廣服務計畫」，主辦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由本局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

2、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宣導計畫：

- (1) 第 1 場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舉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大陸學員班)」，主辦單位為本市中正區公所，由本局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
- (2) 106 年第 2 場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新移民新娘秘書研習入門班」，主辦單位為中山區公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3) 106 年第 3 場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6

年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外籍學員班)」，主辦單位為文山區公所，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3、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講座：

106年第1場於106年6月9日舉辦，活動名稱為「中山樂齡消費者保護講座」，主辦單位為吉林國小，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106年1月至6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32	45.7%
調 解	38	54.3%
爭議案件總數	70	100%

(二) 106年1月至6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120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105年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23
	調 解	47
	合 計	70
處 理 中	申 訴	17
	調 解	33
	合 計	50
爭議案件總數		120

